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8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28190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819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
本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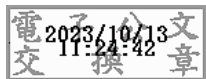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174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
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，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
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，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(構)監督之營
利事業，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
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。基於服務法第14條規範立法原意及
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，爰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
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
禁止規定，以其「所任本職職務」為限，尚不及於兼任職
務(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(構)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
當然兼職)。
- 三、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，是無論



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，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
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，仍應依各該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4

線